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66 号阿里中心 T2 号楼 8-9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政编码：430064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	51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相关事项的更新	8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6
四、公司的设立	90
五、公司的独立性	9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91
八、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91
九、公司的业务	9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9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6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13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正和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正和科技补充上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喜会计师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5S02978 号《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相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发《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答复进行更新，本所律师对自 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2024 年）内正和科技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喜会计师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喜专审[2025]第 2025Z00685 号《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正和科技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6 月分别进行减资，多家机构股东在减资中退出；2024 年 7 月，王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382,750 股作价 4,327,500 元转让给代学珍。

请公司说明：（1）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 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

由于公司在 2021 年年底 IPO 上市未能成功，且 2022 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公司业绩压力较大，公司部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存在退出意向。在此背景下，为尊重及满足外部机构股东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诉求，且 2022 年下半年、2023 年公司具备股份回购能力，经公司与有关股东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了有关股东的股份回购事宜，具体回购方式是由公司减资收购股东所持股份，并由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2、公司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两次减资分别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2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09 月，正和科技分别与宏泰海联、东证夏德、炬腾辉达、英飞正奇、王进、鸿立股权、鸿纓创业、戴逆舟、中以英飞、英飞善实达成关于回购正和科技股份的协议，由正和科技回购宏泰海联、东证夏德、炬腾辉达、英飞正奇、王进、鸿立股权、鸿纓创业、戴逆舟、中以英飞、英飞善实持有的正和科技的股份。

2022 年 0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减资回购宏泰海联、东证夏德、炬腾辉达、英飞正奇、王进、鸿立股权、鸿纓创业、戴逆舟、中以英飞、英飞善实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分别回购宏泰海联 2,551,637 股、东证夏德 2,554,745 股、炬腾辉达 1,545,330 股、英飞正奇 1,459,856 股、王进 1,020,650 股、鸿立股权 1,012,800 股、鸿纓创业 64

2,000股、戴逆舟637,906股、中以英飞364,963股、英飞善实364,963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154,850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7,971.4671万元变更为6,755.9821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

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08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制作了财产清单。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湖北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注册资本7,971.4671万元变更为6,755.9821万元,请债权人依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权利。

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2月12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减资事项,并换发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971.4671万元变更为6,755.9821万元。

(2) 2023年06月,第二次减资

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03月,正和科技分别与宏泰海联、袁小华、启浦颖顺、当涂鸿新、东证唐德、上海华蜂、叶传珍、汤铭、王进达成关于回购正和科技股份的协议,由正和科技回购宏泰海联、袁小华、启浦颖顺、当涂鸿新、东证唐德、上海华蜂、叶传珍、汤铭、王进持有的正和科技的股份。

2023年0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减资回购宏泰海联、袁小华、启浦颖顺、当涂鸿新、东证唐德、上海华蜂、叶传珍、汤铭、王进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03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分别回购当涂鸿新1,185,600股、东证唐德1,094,890股、宏泰海联3,827,455股、上海华蜂863,781股、启浦颖顺1,326,000股、汤铭300,000股、袁小华1,340,940股、王进255,163股、叶传珍637,906股,合计回购10,831,735股;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公司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755.9821 万元变更为 5,672.8086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制作了财产清单。

2023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在《湖北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注册资本 6,755.9821 万元变更为 5,672.8086 万元。

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06 月 05 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减资事项，并换发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755.9821 万元变更为 5,672.808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两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1、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原因是王康想退出投资回笼资金，因此与公司股东代学珍协商，最终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已办理完股份转让及款项支付。

2、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王康于 2018 年 07 月与公司、正和创业等主体签署了《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未约定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的特殊投资协议或安排。

根据 2024 年 07 月 20 日王康与代学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代学珍银行流水、股权转让款付款的银行回单、《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经代学珍与王康的确认,确认 2024 年 07 月股权转让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王康系基于想退出投资收回资金,进而与代学珍协商进行了股份转让;王康在投资公司时,并未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过约定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的特殊投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在王康投资公司期间,王康自始至终为其本人自己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协议书及支付凭证,并经公司及相关股东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无需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四)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现有股东确认,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自己持有,初始投资均在报告期外,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无限制投资或者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现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正和创业 1 名。

公司股东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后股 东人数
1	王环	自然人	王环	2,450.0000	43.19	1
2	代学珍	自然人	代学珍	2,145.1502	37.81	1
3	正和创业	员工持股平台	王环、代学珍、毕文富、田金辉、吴宗锐、徐和柏、李美国、李玮烨、唐爱发、杜艳生、李有利、罗祖金、何兵、肖本胜、陈友福、杜强、刘为猛、申浪、黄明红、王晶、江仁国、刘应城、郝天清、刘伟、莫龙龙、袁玲、翁天平、王顺富、何祥军、刘勇共 30 名自然人	486.0000	8.57	30
4	王泽洋	自然人	王泽洋	300.0000	5.29	1
5	王康	自然人	王康	89.3063	1.57	1
6	王泽云	自然人	王泽云	51.0325	0.90	1
7	王玲玲	自然人	王玲玲	51.0325	0.90	1
8	余文生	自然人	余文生	38.2744	0.67	1
9	袁小华	自然人	袁小华	36.4964	0.64	1
10	王师师	自然人	王师师	25.5163	0.45	1
合计				5,672.8086	100.00	37

注：直接股东王环和代学珍同为间接持股股东，故合计37名股东是剔除了重复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减资时编制的财产清单和资产负债表；

(2) 查阅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内部股东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

- (3) 与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4)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或说明;
- (5) 查阅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调查表;
-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七)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减资时编制的财产清单和资产负债表;

(2) 查阅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内部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

(3) 与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4) 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和创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 18 个合伙人(6 个离职合伙人不予配合、6 个合伙人现金缴款)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出资/受让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正和创业 2017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文件;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24 名合伙人, 查阅 23 名合伙人调查表。

2、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等资料, 以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决议;

(2) 查阅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内部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

(3) 与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24 名合伙人, 查阅 23 名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2、核查结论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1	2001.04	正和有限设立	1 元/股	公司设立之时, 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投入	股东自有资金	正和有限筹备和设立
2	2003.05	正和有限第一次增资	1 元/股	公司仍在初创阶段, 故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投入	股东自有资金	公司发展阶段需要资金投入, 故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增强公

						司资金实力
3	2005.07	正和有限第二次增资	1 元/股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故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投入	股东自有资金	公司发展阶段需要资金投入, 故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4	2007.01	正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元/股	参考了股东的原始投资价款, 按照 1 元/股转让	股东自有资金	殷怡敏因为自身发展以及兼顾照顾家庭需要, 减少了持股比例
5	2010.12	正和有限第三次增资	1 元/股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故按照 1 元/股投入	股东自有资金	公司在发展阶段需要资金投入, 故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6	2011.06	正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6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等情况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	股东自有资金	殷怡敏因为自身发展以及兼顾照顾家庭需要,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7	2011.08	正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基于父女直系亲属关系, 王泽洋将股权无偿赠予了王环, 未支付对价			王泽洋之女王环逐步参与经营和管理公司, 进而进行了股权赠予
8	2012.06	正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基于父女直系亲属关系, 王泽洋将股权无偿赠予了王环, 未支付对价			王泽洋之女王环逐步参与经营和管理公司, 进而进行了股权赠予
9	2013.07	正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基于配偶关系, 王泽洋将股权无偿赠予了代学珍, 未支付对价			王泽洋配偶代学珍逐步参与经营和管理公司, 进而进行了股权赠予
10	2017.04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 元/股	在参考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进而共同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正和创业, 并通过正和创业投资了公司
11	2018.09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7.838 元/股	参照投后公司估值 4.8 亿元, 并由宏泰海联与公司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资金	宏泰海联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进而投资了公司
12	2018.11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	7.838 元/股	与前次宏泰海联的投资时间较近, 参	股东自有资金	自然人王进、王康、叶传珍、康丽君、戴

		资		考了宏泰海联的入股价格		逆舟、王泽云、王玲玲、王师师、余文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而投资了公司
13	2020.08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份转让	机构股东的投资价格 13.70 元/股；袁小华的投资价格 7.838 元/股	机构股东与公司协商投前估值 9.23 亿元；袁小华系员工持股，其投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宏泰海联的入股价格	股东自有资金	机构投资者及员工袁小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而投资了公司
14	2020.09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8 元/股	考虑到汤铭系员工持股，在参考前次袁小华投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了一定溢价	股东自有资金	汤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而投资了公司
15	2022.01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15.07 元/股	股权转让方嘉兴睿德在其原始投资价格基础上，加上投资年限内的一定收益，最终由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启浦颖顺、上海华蜂自行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资金	基于股东自身发展需要进行了股份转让
16	2024.04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11.206 元/股	股权转让方康丽君与受让方代学珍参考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并自行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基于股东自身发展需要进行了股份转让
17	2024.07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11.306 元/股	股权转让方王康与受让方代学珍参考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并自行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基于股东自身发展需要进行了股份转让

根据上表，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经核查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入股的打款凭证、缴税凭证、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对公司股东以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在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决议、减资时编制的财产清单和资产负债表;

(2) 查阅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内部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

(3) 与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或说明;

(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24 名合伙人,查阅 23 名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个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2)公司子公司祥丰新材、宝鸡分公司及承启工厂尚未获得环评验收;(3)公司土地使用权大部分已抵押,在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新建工业厂房均已抵押;(4)截至目前正和科技在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工业用地面积 206,540 平方米的土地上新建工业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亿派模具部分临时建筑及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情形,2024 年 7 月已降至 10%以下。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2)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3)土地使用权及新建厂房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4)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具体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取得相关审批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5)①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公司对外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中,特种作业和设备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特种作业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公司生产包括冲压、焊装、涂装以及总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叉车装卸货物、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

②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所属主体	设备种类	设备品种	编号
1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0245 (18)
2	公司	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鄂 C00398 (18)
3	公司	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鄂 C00399 (18)
4	公司	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鄂 C00400 (18)
5	公司	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鄂 C00401 (18)
6	公司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车 11 鄂 C00258 (19)
7	公司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车 11 鄂 C00259 (19)
8	公司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车 11 鄂 C00260 (19)
9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2055 (21)
10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2056 (21)
11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2057 (21)
12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2058 (21)
13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2059 (21)
14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2413 (21)
15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2414 (21)
16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2415 (21)
17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2758 (22)
18	公司	起重机械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起 19 鄂 C02759 (22)

19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0601(19)
20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起 11 鄂 C00602(19)
21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1574 (20)
22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起 11 鄂 C01575 (20)
23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起 11 鄂 C01576 (20)
24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起 11 鄂 C01577 (20)
25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1578 (20)
26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1579 (20)
27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1803(21)
28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1934(21)
29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1935(21)
30	亿派模具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车 11 鄂 C00688 (21)
31	亿派模具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车 11 鄂 C00689 (21)
32	亿派模具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车 11 鄂 C00690 (21)
33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27 鄂 C05284(24)
34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起 17 鄂 C05285(24)
35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起 11 鄂 C0491 (17)
36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1761 (17)
37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鄂 C01762 (17)
38	亿派模具	起重机械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起 19 鄂 C00349 (17)
39	部件分公司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车 11 鄂 C00602 (21)
40	部件分公司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车 11 鄂 C00604 (21)
41	部件分公司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车 11 鄂 C01056(22)
42	部件分公司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车 11 鄂 C01220 (22)
43	承启工厂	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鄂 C01638 (22)
44	承启工厂	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鄂 C01639 (22)
45	宝鸡部件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注 1)	起 11 陕 C00273 (20)
46	宝鸡部件	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注 2)	容 17 陕 CE00020 (21)
47	宝鸡部件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注 3)	车 11 陕 CE00032 (21)

注1: 因宝鸡部件已注销, 该设备已出售给宝鸡市港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2: 因宝鸡部件已注销, 该设备已于出售给日照市遨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因宝鸡部件已注销, 该设备已于出售给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登记证目前尚在办理中。

(2) 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具备特种作业资质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作业类别	配备人员数量	取得资质数量
1	N1 叉车	23	23
2	电工作业	10	10
3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58	58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从事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桅杆式起重机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司机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需要资质的类型为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和氧舱维护保养人员。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起重机械操作人员为遥控操作人员,按照上述规定无需取得相应操作资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第一类压力容器的操作人员按照上述规定亦无需取得相应操作资质。

结合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并与公司具备特种作业资质人员比对,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2、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车身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用车车身总成及其零部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规定,公司并未从事《特种设备目录》列明的特种设备的生产。因此,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亦无需履行特种设备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

公司按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规定，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采购入库、生产过程、产品出库等环节进行质量检测，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根据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能按时履行年报公示义务，无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根据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在法院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因为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index.html>)等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符合要求；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公司按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规定，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采购入库、生产过程、产品出库等环节进行质量检测，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及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	------	-------------	----------

	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正和科技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生产项目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	2007年07月03日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汽车车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十环函[2011]36号)》,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正和科技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七、八号仓库项目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十环函[2015]65号	2015年02月12日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七、八号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十环验函[2016]139号)》,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正和科技	九、十、十一号仓库项目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十环函[2016]207号	2016年06月15日	正和科技自行组织九号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专家组现场验收,得出结论:该项目废水和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并出具《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九号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正和司发[2018]22号)》,十、十一号仓库已出售
4	正和科技	正和电泳线磷化工艺技改项目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环函[2020]449号	2020年08月14日	正和科技自行组织汽车车身改扩建项目(含电泳线磷化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专家组现场验收,得出结论: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并出具《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车身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正和司发[2021]013号)
5	正和科技	汽车车身改扩建项目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环函[2021]141号	2021年04月06日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扩能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十环函[2020]375号),同意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6	正和科技	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扩能项目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环函[2019]31号	2019年03月28日	
7	正和科技(承	车身新工厂(驼鞍	十堰市生态环境	十环函[2020]306	2020年06月12日	处于验收阶段

	启工厂)	沟)项目	境局	号		
8	正和科技(承启工厂)	正和高端卡车车身项目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环函[2021]120号	2021年03月25日	
9	宝鸡部件	正和汽车蔡家坡冲压基地项目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宝环岐函[2020]86号	2020年07月07日	宝鸡部件已于2024年12月18日注销
10	亿派模具	模具制造与冲压生产项目	十堰市郧阳区环境保护局	郧环函[2015]121号	2015年11月11日	十堰市郧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模具制造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郧环函[2017]39号)
11	亿派模具	冲压件生产扩建项目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环函[2019]229号	2019年08月02日	亿派模具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得出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出具了《关于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冲压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的函》(亿派精工函[2021]1号)
12	祥丰新材	祥丰新材料报告期内从事商用车车身总成轻量化特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未独立新建生产线开展生产。祥丰新材料拟不再从事生产研发、生产类经营活动。				祥丰新材料已停止经营,并处理了主要生产设备,拟进行注销。
13	宝鸡分公司	陕汽商用车驾驶室转产扩建项目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宝环岐函[2020]156号	2020年12月30日	尚未取得
14	部件分公司	汽车冲压、内饰件项目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十环函[2014]644号	2014年12月12日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汽车冲压内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十环验函[2016]58号),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08月18日同意了部件分公司将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主体变更为部件分公司

						的申请
15	饰件分公司	车身内外饰件项目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十环函[2014]495号	2014年09月23日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十堰泽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车身内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十环验函[2016]77号),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8月18日同意了饰件分公司将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主体变更为饰件分公司的申请

正和科技及部件分公司、饰件分公司,以及亿派模具均依照规定办理了环评验收手续,并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主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宝鸡正和、亿派模具、宝鸡分公司、承启工厂、部件分公司、饰件分公司均取得或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中,存在如下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1) 祥丰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祥丰新材未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自 2024 年 03 月开始自建生产线开展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丰新材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模具设计开发新材料的研发性试制工作,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祥丰新材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祥丰新材未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展生产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停止经营,并处理了主要生产设备,拟进行注销,不再从事生产研发、生产类经营活动,不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载明的建设项目。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湖北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HGJMX6)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丰新材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取得设立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审批、备案、确认、授权或者许可,确保公司开展的业务行为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章程的规定。若报告期内因祥丰新材环评批复的合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环保部门已为祥丰新材出具证明,祥丰新材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祥丰新材已停止经营,并处理了主要生产设备,

拟进行注销。

(2) 宝鸡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宝鸡分公司陕汽商用车驾驶室转产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属于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鸡分公司主要从事车身总成焊装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宝鸡分公司陕汽商用车驾驶室转产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鸡分公司承租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商用车车身本体。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即与正和科技磋商宝鸡分公司迁址事宜,宝鸡分公司拟于迁址事宜完成后办理环评手续。

陕汽商用车于 2025 年 05 月出具《情况说明》:陕汽商用车是陕西国资委控股、陕西省重点支持的整车研发、制造、销售骨干企业。陕汽商用车与正和科技合作开发商用车车身并由正和科技宝鸡分公司生产。为进一步加强优化产业链配套和共同提升技术、产品工艺,并减低运输成本,陕汽商用车于 2023 年即与正和科技商讨将分公司迁至其新建的生产基地,双方就合作模式、车身型号、技术路线、投资金额等多个因素进行了多轮磋商,但由于受行业下行因素影响,以及避免搬迁改建影响进展,双方合作投资事宜进展缓慢,正和宝鸡分公司迁址生产未及时确定,随着行业好转,陕汽商用车加紧与正和科技就其宝鸡分公司搬迁改建事宜达成一致。

蔡家坡地区污染防治指挥部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出具了《环保核查意见》: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陕西省宝鸡市

岐山县蔡家坡镇东二路(通力车身公司厂内),是我辖区内的企业。该企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出具了《环保核查意见》:“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东二路(通力车身公司厂内),系我辖区内的企业。该企业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鸡分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取得设立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审批、备案、确认、授权或者许可,确保公司开展的业务行为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章程的规定。若报告期内因宝鸡分公司环评的合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环保主管部门已为宝鸡分公司出具证明,宝鸡分公司陕汽商用车驾驶室转产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检查合格;宝鸡分公司拟于近期搬迁,故暂时未办理环评手续。

(3) 正和科技(承启工厂)

2020 年 06 月 12 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车身新工厂(驼鞍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十环函<2020>306 号);2021 年 03 月 25 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正和高端卡车车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十环函<2021>120 号)。公司已委托湖北固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经湖北固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确认:承启工厂已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 2025 年 06 月 27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表》，环评专家意见主要如下：本项目（阶段性）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并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但需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已建成内容和未建成内容等事项后方可通过环保验收，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环评专家意见整改。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承启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N8LX36)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和科技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取得设立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审批、备案、确认、授权或者许可，确保公司开展的业务行为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章程的规定。若报告期内因承启工厂环评的合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承启工厂项目目前处于验收阶段；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主体祥丰新材、宝鸡分公司、正和科技（承启工厂）均已取得当地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体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各经营主体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范整改措施，确保公司及时办理环评验

收手续，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 土地使用权及新建厂房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土地使用权及新建厂房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截至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及新建厂房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体	借款银行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内容
1	抵A101SY21057-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工业厂房（注1）	最高本金余额17,88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2	抵A701SY24002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正和科技位于茅箭区东城开发区许家棚村三组（驼鞍沟）001号1幢（1-2）-1等7户在建工程抵押（注2）	最高债权额为19,184.15万元
3	42000010100421010214	亿派模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亿派模具不动产（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047号、第0005048号）	最高本金余额2,00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注1：2021年11月16日，正和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A101SY21057-1，正和科技将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66号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共11栋工业厂房，具体抵押物涉及的权利证书编号为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3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7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4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2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5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9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31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8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32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6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30号。

注2：2024年03月28日，正和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A701SY24002号，正和科技将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开发区许家棚村三组（驼鞍沟）001号1幢（1-2）-1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用途	资产状况
1	焊装车间	建筑面积 28,519.57 平方米
2	涂装车间	建筑面积 11,845.38 平方米

3	外饰涂装车间	建筑面积 6,290.19 平方米
4	总装车间	建筑面积 11,562.14 平方米
5	污水站	建筑面积 978.48 平方米
6	综合站	建筑面积 1,148.39 平方米
7	食堂	建筑面积 837.59 平方米

(2)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抵 A101SY21 057-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2	抵 A701SY24 002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3	42000010 10042101 0214	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抵押财产,以所得价款受偿。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货币资金(万元)	11,669.69	6,451.93
资产总计(万元)	124,223.01	128,544.47
资产负债率	55.33%	57.80%
流动比率(倍)	1.27	1.11
速动比率(倍)	0.91	0.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	0.60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并且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 2025 年 05 月 2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公司相关银行借款合同以及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预期能够如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预计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预计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四) 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具体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取得相关审批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具体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取得相关审批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1) 承启工厂不动产

针对公司在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 206,540 平方米工业用地上新建的承启工厂不动产已获得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鄂规用地 42030120190MJ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4203022008310001—SX-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鄂规用地 42030120190MJ05 号)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证书》(编号为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7 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不动产报建手续。目前，公司在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工业用地上的工业厂房已建设完成，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环评等验收正在进行中，预计在环评等验收完成后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针对公司承启工厂不动产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是存在未获得环评等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堰市茅箭区驼鞍沟工业园工业用地环评验收尚未完成,预计在环评等验收完成后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亿派模具部分临时建筑及构筑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亿派模具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上搭建遮阳淋雨棚、半封闭连廊、及一层简易房屋等临时建筑及构筑物,作为临时办公、休息及仓储、物流中转使用,该临时建筑及构筑物均不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使用。

上述临时建筑及构筑物存在未批先建或未取得相关审批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2、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 承启工厂不动产

公司在十堰市茅箭区驼鞍沟工业园工业用地上的工业厂房用于建设高端车身生产线,厂房已经建设完成,目前正在验收阶段,待验收完成后办理产权证书。上述工业厂房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焊装车间	28,519.57
2	涂装车间	11,845.38
3	外饰涂装车间	6,290.19
4	总装车间	11,562.14
5	污水站	978.48
6	综合站	1,148.39
7	食堂	837.59
合 计		61,181.74

公司在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工业用地上的不动产均为公司自行出资建设在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上，公司独立、自主支付工程、设备等款项，所附土地具有单独所有的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属争议。

2025年04月27日，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28290100U）系本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城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承启工厂建设高端车身生产线，不动产（7处）已经建设完成，目前正在验收阶段，待验收完成后办理产权证书；承启工厂建设的不动产均为公司自行出资建设，且建设在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产生权属争议相关的法律风险和后果，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2）公司及其子公司亿派模具部分临时建筑及构筑物

公司在位于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66号厂区内的总装车间主体结构一侧外搭建了遮阳挡雨棚，在总装及仓库车间过道上搭建了半封闭连廊。上述建筑构筑物在现有厂房上进行了搭建，未改变原有厂房的主体结构。搭建遮阳挡雨棚、半封闭连廊主要用于仓储、物流中转。

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在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58号厂区内建设了一层简易房屋、搭建车间过道成为仓库，合计新增建筑面积约5,210 m²，新增建筑面积主要用于仓储、食堂、员工宿舍及办公。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1	亿派模具	办公楼、员工食堂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58号	办公、食堂	约1,000 m²
2	亿派模具	库房、员工宿舍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58号	仓储、宿舍	约600 m²

3	亿派模具	过道厂房	鄢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 58 号	仓储	约 2,100 m ²
4	亿派模具	呆滞品区	鄢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 58 号	仓储	约 1,200 m ²
5	亿派模具	检测室	鄢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 58 号	放置检测设备、检测产品	约 180 m ²
6	亿派模具	废料库	鄢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 58 号	放置废料	约 130 m ²
合计					约 5,210 m ²
未取得产权证部分建筑面积占全部已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建筑面积比例					6.92%

上述房产系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在其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出资建造，因此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产生权属争议相关的法律风险和后果。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上述建筑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上述建筑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或相关房屋被拆除的

潜在风险。鉴于该等瑕疵建筑物和临时搭建物主要承担生产经营辅助功能，可替代性较高，即使被拆除，预计不会对生产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公司、亿派模具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城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公司、亿派模具、祥丰新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十堰市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公司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由其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的上述建筑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或相关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但该等瑕疵建筑物和临时搭建物主要承担生产经营辅助功能，可替代性较强，即使被拆除，预计不会对生产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公司损失（如有）的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临时建筑存在被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但预计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骆驼沟工业园工业厂房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沟工业园工业厂房预计不存在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预计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亿派模具部分临时建筑及构筑物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系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临时建筑及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面积占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比例较低；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辅助用房，为辅助生产使用，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重要性较低，即使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拆除，相关建筑功能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周边其他厂房或直接弃用；

③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为辅助用房，不针对生产特定产品而设置，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的收入没有实质的不利影响；

④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自身投资建设，均建设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所有，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外，不会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限期拆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将在较短期限内租赁适当的经营场地，因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面积较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厂房周边厂房对其具有较强替代性。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如公司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由其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承启工厂按照首次登记的程序依次推进环评等验收，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情形，预计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亿派模具部分临时建筑及构筑物主要承担生产经营辅助功能，可替代性较强，若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能够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五) ①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公司对外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车身生产中装卸、搬运、喷漆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点。

上述生产辅助性工作岗位人员相较其他岗位具有一定流动性，而劳务派遣单位专门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需求的增加，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增加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产出要求，故具有必要性。

(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及劳务派遣人员人数，按月向劳务派遣单位结算款项，款项中包含了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约定的管理费。根据 12 家劳务派遣单位（十堰豪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最近 2 年未合作不予配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主要用于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资质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湖北常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常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6548876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尊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中路 2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住宿服务;足浴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外卖递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酒店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外包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王尊利持股 88%,刘永利持股 12%
主要人员	王尊利(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永翠(监事)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6JK20220002),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单位、正和科技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武汉德行天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德行天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59744019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家平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办车城西路 108 号 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总公司	武汉德行天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总公司,武汉德行天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湖北德行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湖北德行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九万理文化发展(湖北)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党磊、党家平)持股 50%、党磊持股 41%、郭林涛持股 9%
主要人员	总公司武汉德行天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为党磊(执行董事、经理)、郭林涛(监事)、石灵(财务负责人);湖北德行天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九万理文化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均为党磊(执行董事、经理)、肖传明(监事)、石灵(财务负责人)

业务资质	武汉德行天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HB011120190013), 武汉德行天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分支机构经营备案回执》(编号: 202301)
-------------	---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经该单位、正和科技书面确认, 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十堰豪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十堰豪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9802380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齐青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43 号 1 栋 1-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家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齐青松持股 98.5%, 齐子俊持股 1.5%
主要人员	齐青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齐子俊(监事)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071920170002), 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根据公司说明, 十堰豪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071920170002)有效期届满后, 未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经正和科技书面确认, 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湖北嘉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嘉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48UKWY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车站路 2 号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施工劳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除劳务派遣和对外劳务合作外）；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活动；装卸搬运活动（不得从事港口装卸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参与投资与经营的酒店管理；护工、家政服务；汽车零部件生产、批发、零售；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齐青松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杨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杨（监事），杜强（财务负责人）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60120230013），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单位、正和科技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湖北企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企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5555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涂兴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丹江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包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涂兴强持股 50%，刘银平持股 50%
主要人员	涂兴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银平（监事）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60120230055），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7 日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经该单位、正和科技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十堰市优进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十堰市优进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06840756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丹江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任传英持股 95%，丁广学持股 5%
主要人员	刘静（执行董事、经理），任传英（监事）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HB060220230001），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单位、正和科技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湖北玖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玖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17PQ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燕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2 号 1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吴燕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吴燕（执行董事兼经理），盛波（监事），吴永林（财务负责人）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6JK20220001），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正和科技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3MA6XHQHU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栓栓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蔡五路南段（宝鸡华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隔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输出、职业介绍、猎头服务；家政服务；体育产业开发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保洁服务；社保代理服务、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场地出租；铸件清理；会议服务（不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其总公司，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谢军持股 43.34%、高玲持股 18.33%、乔芳持股 18.33%、郭栓栓持股 10%、强洁持股 10%
主要人员	总公司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为谢军（执行董事）、高玲（经理）、乔芳（监事）、强洁（财务负责人）
业务资质	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陕劳派许字 201503004），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已取得《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回执书》（编号：2023 备 01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单位、正和科技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湖北恒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恒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D14UW6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慧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 1158 号 5 栋/单元 1 至 3 层 F3-3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唐慧琴持股 90%，徐桂英持股 10%
主要人员	唐慧琴（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徐桂英（监事）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HB011020230096），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单位、正和科技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陕西方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方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MA6XGKQ7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小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办事处东街社区众鑫广场南区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

	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陕西方鸿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陕西方鸿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山西方鸿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马小龙、马小荣）持股 100%
主要人员	马小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连让（监事），马小荣（财务负责人）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陕劳派许字第 201903304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单位、正和科技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十堰康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十堰康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MA4972E6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北京北路 99 号 19 幢 6-014
经营范围	汽车涂装、钣金；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服务、人才招聘；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程旺持股 100%
主要人员	程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马自立（监事）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HB060220230008），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

经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正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并经该单位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苏州共聚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共聚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5HKA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维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3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维维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杨维维（执行董事），杜牧（监事）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7202102080020），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单位、公司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04 月，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劳务派遣总人数为 150 人，占公司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2.06%，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针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07 月完成整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069 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15 人，劳务

派遣人数占劳务派遣人数以及在册员工人数之和的比例为 9.7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超出派遣人数的行为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之规定，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之“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之“19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处罚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2.50%-4.30%，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01 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为劳务派遣行为被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07 月将劳务派遣比例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以内。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核查公司人员名册，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和子公司未再次发生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如下：

2025 年 04 月 21 日，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劳动关系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承启工厂、部件分公司、饰件分公司、亿派模具、祥丰新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违反相关劳动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03 日、2025 年 04 月 14 日，岐山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岐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岐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岐山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宝鸡分公司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2022年01月01日至今若公司存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瑕疵或者缺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以合法有效的方式积极整改，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若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公司遭遇停止生产、经营受限或者财产损失，本人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财产安全，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历史上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经于2024年07月完成整改，不再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自2024年07月至报告期末，未发生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已为其出具劳动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遇停止生产经营受限或者财产损失，由其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对外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 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综合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的遴选与考核。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规模、服务质量、口碑等标准，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筛选，以保证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安排专人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劳务派遣人员能够胜任其工作内容。同时，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办法》《作业车间自检互检管理办法》《产品审核管理规定》等针对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上述制度的内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在检查过程发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不符合公司要求时，责令整改，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人员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劳务派遣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良

好, 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2) 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的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由公司综合部负责统计、检查、考核安全培训计划执行情况, 由安监环保部负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用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公司制定了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公司级、部门级和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企业重要风险告知、应急知识、典型事故案例等方面的知识; 部门级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风险告知、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预防控制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班组级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工作环境及危险源,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和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等。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3) 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该等岗位对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要求较低, 员工流动性也相对较高。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公司通过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进行了合规性整改,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 10% 的情形。

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劳务费用中包含劳务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相关管理服务费用。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款及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按月向劳务派遣单位结算款项。

劳务派遣机构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的说明文件：该劳务派遣机构拥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资质，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含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根据产品附加值、订单饱和程度等多种因素考虑，将部分附加值较小的生产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报告期内主要为小型冲压件与内饰件涂装、数控加工以及热处理加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相关的环保验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不存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的情形。

该等委托加工工序、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参考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供应商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物流便利性及市场竞争情况，通过多家比价后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不存在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特种设备登记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
- （2）查阅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抽查公司质量检验检测记录；

（4）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index.html>)进行网络核查；

(5) 查阅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产能批复情况、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6) 查阅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情况的说明》、蔡家坡地区污染防治指挥部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等;

(7) 登录十堰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hiyan.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环境污染、是否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以及是否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8)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9) 查阅公司与土地使用权及新建厂房抵押匹配的抵押合同,查阅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0) 查阅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1) 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12) 查阅公司在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13) 实地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亿派模具部分临时建筑及构筑物,核查有关房屋建筑面积;

(14) 查阅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15) 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核查公司的人员名册;

(16) 核查比对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获取 12 家劳务派遣单位的书面说明、业务资质(十堰豪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未予合作,未提供说明和现在有效的资质);

(18) 取得公司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9) 查阅公司制定的《不合格品管理办法》《作业车间自检互检管理办法》《产品审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等。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符合要求；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公司无需履行特种设备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合格，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2)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中，除祥丰新材、宝鸡分公司陕汽商用车驾驶室转产扩建项目、承启工厂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外，其他项目均已经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结合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启工厂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宝鸡分公司在搬迁或转产事项确定后将完成环保规范工作，祥丰新材拟注销，不再从事生产研发、生产类经营活动，上述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有效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公司因资金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及新建厂房向银行抵押办理借款，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预计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4) 公司在承启工厂不动产办理了不动产报建手续，目前处于验收阶段，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子公司亿派模具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上搭建遮阳淋雨棚、半封闭连廊及一层简易房屋等临时建筑及构筑物，作为临时办公、休息及仓储、物流中转使用，该临时建筑及构筑物不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使用，存在未批先建或未取得相关审批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但该等

瑕疵建筑物和临时搭建物主要承担生产经营辅助功能,可替代性较强,即使被拆除,不会对生产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公司损失(如有)的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上述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对上述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能够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5) ①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主要用于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③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于2024年07月完成整改,不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2024年07月至2024年12月,公司未再次发生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已为其出具劳动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超过法定用工比例而受到处罚的,由其承担公司损失,故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为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而被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8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及深交所主板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①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②2021年公司曾申报深交所主板,与前次IPO期间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大幅下滑。

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三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⑥前次申报深交所主板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说明公司收入较前次 IPO 期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应的质保金金额与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性；⑦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申报深交所主板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回复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申报深交所主板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7 年 0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4 日。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因此相应的财务数据信息不具有可比性。

序号	事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前次申报挂牌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1	报告期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前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	申报基准日不同

2	重大事项提示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行业波动较大的风险、客户集中较高的风险、开发新车身失败的风险、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存货减值风险、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公司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公司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大运汽车重整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载货汽车行业周期性的风险、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不及时的风险、违规票据行为受处罚的风险、大客户依赖风险、设计开发新车身失败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偿债能力风险、公司变更土地使用用途受到损失的风险、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背景、最新发展和经营状况, 对公司风险因素进行更新
3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5,672.8086 万元	5,486.00 万元	依据股本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商用车车身研发、制造与销售。	汽车车身的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	依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聚焦披露
	基本情况-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为“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C365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50)	行业分类发生变化
4	股票简称	正和科技	正和汽车	公司业务依赖科技创新
5	股权结构及股东、股本形成概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文件签署日的公司股权结构	披露截至 2017 年 04 月的股权结构	根据历史沿革及当前情况披露
6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文件签署日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终止挂牌之日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变化如实披露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文件签署日的董事、监	披露截至前次终止挂牌之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如实披露

	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情况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	与本次挂牌 有关的机构	服务中介机构分别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服务中介机构分别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如实披露
9	公司业务	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经营合规情况、商业模式、创新特征、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公司商业模式、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信息披露规则的变化如实披露
10	公司治理	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董监高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信息	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董监高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等 信息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信息披露规则的变化如实披露
11	财务信息	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及对应财务分析情况	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对应财务分析情况	报告期差异及依据的信息披露规则变化所致
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	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信息	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信息	报告期差异及依据的信息披露规则变化所致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是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且报告期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此外《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申请挂牌规则及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等信息披露所依据的规则发生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公司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公司与申报深交所主板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公司深交所主板 IPO 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相关问询回复，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深交所主板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事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	差异原因
1	报告期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23 年度、2024 年度	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问询回复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01-06 月	申报基准日不同
2	重大事项提示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行业波动较大的风险、客户集中较高的风险、开发新车身失败的风险、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存货减值风险、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公司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大运汽车重整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客户集中风险、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风险、设计开发新车身失败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市场竞争格局变动和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存货减值风险、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新增产能消化风险、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风险、租赁房产未取得权证风险、行政处罚风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新疫情影响的风险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背景、最新发展和经营状况，对公司风险因素进行更新

3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672.8086 万元	7,971.47 万元	依据股本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商用车车身研发、制造与销售。	商用车车身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	依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聚焦披露
	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同时行业分类与公司业务更为合适。
4	股权结构及 股东、股本 形成概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文件签署日的公司股权结构	披露截至 2021 年 09 月的股权结构	根据历史沿革及当前情况披露
5	公司组织结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文件签署日的公司组织架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情况	披露截至 2021 年 09 月的公司组织架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变化如实披露
6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文件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 2021 年 09 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如实披露
7	与本次挂牌 有关的机构	服务中介机构分别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服务中介机构分别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如实披露
8	公司业务	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经营合规情况、商业模式、创新特征、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01-06 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和业务资质、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发行人的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信息披露规则的变化如实披露

			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9	公司治理	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董监高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信息。	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01-06 月公司的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资金占用或担保、经营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等信息。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信息披露规则的变化如实披露
10	财务会计信息	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及对应财务分析情况	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01-06 月公司财务情况对应财务分析情况	报告期差异及依据的信息披露规则变化所致
11	募集资金运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依据申报板块不同及信息披露规则变化所致
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相关声明、承诺等	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相关声明、承诺等信息	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01-06 月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声明、承诺等信息	报告期差异及依据的信息披露规则变化所致

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的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5 号）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01-06 月，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两次申

报报告期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相关股东持有股权的权属情况及合法有效性等情况,本所律师采取的确权核查方式包括: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 (2) 查阅公司摘牌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
- (3) 对公司历史股东(除上海华蜂外)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 (4) 网络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 (5)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或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针对公司股东的股权确权事宜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对比，核查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信息披露差异；

(2) 查阅公司终止挂牌期间的披露的有关公告；

(3) 查阅公司摘牌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

(4)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

(5) 对公司历史股东（除上海华蜂外）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6) 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7)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或说明；

(8) 查阅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深交所主板 IPO 披露的信息主要系不同报告期、披露时点、核查要求不同导致的差异，但上述差异为合理的差异，具有一致性。

(2) 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中介机构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3) 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 正和创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现有 30 位合伙人。

请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请公司说明: ①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王泽洋、王环、代学珍分别持有公司 6.00%、49.00%、45.00%的股权, 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2017 年 04 月 16 日, 正和

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股本由 5,000.00 万股增加至 5,486.00 万股,正和科技新增的 486.00 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正和创业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公司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7 年 04 月 21 日,正和创业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公司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三人互为直系亲属,公司无外部股东,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融资。2017 年 04 月,正和创业对正和科技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系多方协商一致确定;正和创业《合伙协议》、公司本次的增资会议文件对本次增资未设定锁定期、行权条件等;同时,公司未就正和创业本次增资制定任何的股权激励方案或者其他制度安排,故正和创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正和科技增资不构成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正和创业增资公司不涉及股权激励,也不存在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也无需补充披露。

(二) 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仅有 1 名机构股东,即持股平台正和创业。正和创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环	普通合伙人	699	47.942
2	代学珍	有限合伙人	345	23.660
3	毕文富	有限合伙人	30	2.060
4	田金辉	有限合伙人	30	2.060
5	吴宗锐	有限合伙人	22.5	1.545
6	徐和柏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7	李美国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8	李玮烨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9	唐爱发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10	杜艳生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11	李有利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12	罗祖金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13	何兵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14	肖本胜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15	陈友福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16	杜强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17	刘为猛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18	申浪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19	黄明红	有限合伙人	15	1.030
20	王晶	有限合伙人	12	0.820
21	江仁国	有限合伙人	12	0.820
22	刘应城	有限合伙人	12	0.820
23	郝天清	有限合伙人	12	0.820
24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2	0.820
25	莫龙龙	有限合伙人	12	0.820
26	袁玲	有限合伙人	12	0.820
27	翁天平	有限合伙人	12	0.820
28	王顺富	有限合伙人	9	0.620
29	何祥军	有限合伙人	9	0.620
30	刘勇	有限合伙人	7.5	0.514
合计			1,458.00	100.00

经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有关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上述合伙人中，毕文富、李美国、唐爱发、杜艳生、罗祖金、刘应城、郝天清、刘勇、刘为猛入股时为公司员工，目前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基于各方自愿原则未强制要求其退出；除上述9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对于正和创业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人数的穿透核查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中进行

了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正和创业《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公司股权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正和创业普通合伙人王环访谈确认,公司系通过正和创业一个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正和创业的《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员工持股时的公司股权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等文件;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24 名合伙人,查阅 23 名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3)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查阅有关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唯一的机构股东(持股平台正和创业)合伙人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均为公司员工,部分(9 名)员工入股后从公司离职,公司基于各方自愿原则未强制要求其退出;正和创业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所持份额是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2) 正和创业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并对正和创业实际出资、正和创业对正和科技实际出资后, 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正和创业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即确定,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 关于共同投资。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子公司湖北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正和科技持有 51%的股权、刘运海持有 20%的股权、秦建华持有 19%的股权、刘靖怡持有 10%的股权。请公司说明与刘运海、秦建华、刘靖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与刘运海、秦建华、刘靖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与刘运海、秦建华、文靖怡共同投资设立祥丰新材。公司与刘运海、秦建华、文靖怡共同投资设立祥丰新材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由于汽车行业的轻量化发展趋势, SMC 复合材料面临淘汰, 使得公司对车身外饰件材料有了更高需求, 公司拥有资金优势且希望未来生产更轻量化、更高性能的产品, 刘运海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懂技术、市场和管理, 秦建华、文靖怡有对外投资需求且看好公司及子公司祥丰新材的未来发展, 为了发挥各方的资金优势以及行业经验优势, 四方基于自身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战略布局, 共同投资设立了祥丰新材。
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相关投资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具有合法合规性。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祥丰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其中, 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1%; 刘运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0%; 秦建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9%; 文靖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因为祥丰新材系新设公司, 各股东均按照 1 元/股资本原值进行投资, 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祥丰新材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	-------------------

(二) 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检索企查查比对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刘运海、秦建华和文静怡有无共同投资、共同任职的公司及其他关联关系，与刘运海、秦建华、文静怡访谈确认等，确认共同投资方刘运海、秦建华、文静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经查阅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对于有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均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文件，保证“1、本人将不利用职务的便利或对公司的影响力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今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3、本人及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等。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祥丰新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文件;
- (2) 查阅祥丰新材全套工商档案;
- (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4) 查阅祥丰新材企查查信用报告;
- (5) 检索企查查比对公司股东、董监高与祥丰新材其他股东刘运海、秦建华和文静怡有无共同投资、共同任职的公司及其他关联关系,核查祥丰新材其他股东访谈确认文件;
- (6)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7) 查阅报告期内的公司三会文件;
- (8)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等;
- (9) 查阅祥丰新材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祥丰新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

(2) 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 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②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如补缴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1、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2024年12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4年12月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026	95.98%	43
工伤保险	1,026	95.98%	43
失业保险	1,026	95.98%	43
医疗保险	1,018	95.23%	51

生育保险	1,018	95.23%	51
住房公积金	1,007	94.20%	62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公司员工中未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的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共19人;(2)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共11人;(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共4人;(4)部分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共1人;(5)当月离职,共6人;(6)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共2人。

公司员工中未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的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共19人;(2)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共11人;(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共6人;(4)部分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保险,共7人;(5)当月离职,共6人;(6)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共2人。

公司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共18人;(2)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共11人;(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共20人;(4)当月离职,共6人;(5)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共1人;(6)祥丰新材存在未给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情形,共6人。

2、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如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除祥丰新材因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主管住房公积金中心未出具相关证

明外,正和科技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范和引导,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缴,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措施如下:

(1)变更亿派模具关于新入职员工满三个月后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规定,改为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新入职员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新入职员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2)持续加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使员工更深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益处,增强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接受程度;

(3)招聘新员工时,与应聘人员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流程进行详细沟通,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政策,将有意愿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作为其入职的考核要素之一;

(4)不定期督促相关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关于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自入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补缴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

司未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将亿派模具关于新入职员工满三个月后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变更为入职三十日办理，同时采取其他整改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二）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如补缴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参考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进行测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及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64.19	51.84
可能补缴的公积金费用金额	9.29	7.89
可能补缴的金额合计	73.48	59.73
营业收入	78,454.52	63,56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26	-41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35.55	21,544.68
可能补缴的金额合计/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	14.33%
可能补缴的金额合计/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1.04%	0.28%
扣除可能补缴的金额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786.78	-4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可能 补缴的金额合计	6,962.07	21,484.95

注：按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可的缴纳标准测算，需补缴金额系公司需承担的部分，可能补缴的合计金额中未考虑退休返聘员工。

基于上述测算结果，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整体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扣除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后，扣除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后，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21,484.95 万元和 6,962.07 万元,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条件。

(三)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 (2) 查阅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
- (3) 查阅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认定单、申报核定表等缴存证明;
- (4) 查阅正和科技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祥丰新材除外)出具的《证明》;
- (5) 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承诺;
- (6) 查阅亿派模具关于亿派模具新入职员工满三个月后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规定等整改规范措施的书面说明等。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管行政机构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将亿派模具关于新入职员工满三个月后办理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变更为入职三十日办理,同时采取其他整改规范措施,公司将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范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2) 公司可能需要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经营净现金流的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扣除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7)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投资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投资该农商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和方法,各期收益确认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58.5	7.63
2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5.00	5.25
3	湖北亨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6,330.45	4.45

4	和昌(十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2.50	3.68
5	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8.00	2.52
6	湖北竹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9.50	2.21
7	湖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	2.10
8	十堰浮山康达冶炼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990.00	2.10
9	十堰市贸都置业有限公司	2,990.00	2.10
10	十堰市茅箭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0.00	2.10
合计		48,583.95	34.14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4F3M6R3R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道朝阳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宇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2)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0526428657
注册资本	81,7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平云一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梅素益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披露的企业公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75.085	6.94
2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24	4.80
3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06	4.53
4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88	4.27
5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379	4.13
6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70	4.00

7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1.3	3.43
8	宜昌嘉恒科技有限公司	2,507	3.07
9	湖北楚天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05.085	2.94
10	宜昌伍家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0	2.67
合计		33,335.47	40.78

(3) 湖北亨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亨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327057006
注册资本	5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十堰市大连路 1 号主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金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轮胎、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眼查披露的信息，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金会	390	67.2414
2	陈静	190	32.7586
合计		580	100.0000

(4) 和昌（十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和昌(十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47680358M
注册资本	10,2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浙江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君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

根据天眼查披露的信息, 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5,205	51.0044
2	吴龙圳	4,500	44.0960
3	陈碧红	500	4.8996
合计		10,205	100.0000

(5) 湖北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97182272L
注册资本	23,0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鄖西县鄖西大道 74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选傲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眼查披露的信息，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十堰丰城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	8.6734
2	郧西皓月贸易有限公司	1,800	7.8064
3	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5.2043
4	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5.2043
5	郧西县鑫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3369
6	郧西希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	4.3369
7	郧西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4.3369
8	十堰市蓝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3369
9	湖北十堰龙潭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4.3369
10	郧西远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	4.3369
合计		12,200	52.9101

（6）湖北竹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竹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769532266
注册资本	28,462.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翁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办理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眼查披露的信息,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发大	8,812.8	30.9633
2	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6.72	5.4695
3	湖北武当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6.72	5.4695
4	湖北金昊驰工贸有限公司	1,305.6	4.5872
5	湖北晟德工贸有限公司	1,109.76	3.8991
6	十堰金福祥实业有限公司	1,088	3.8226
7	竹山县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88	3.8226
8	竹山县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8	3.8226
9	湖北浩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88	3.8226
10	湖北财源工贸有限公司	1,088	3.8226
合计		19,781.6	69.5016

(7) 湖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178779082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上海路 1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郝良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维修;建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眼查披露的信息,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良永	1,860	93.00
2	王荣	140	7.00
合计		2,000	100.00

(8) 十堰浮山康达冶炼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十堰浮山康达冶炼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5102322X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朝阳中路 29 号寿康华悦城写字楼第十二层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凤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眼查披露的信息，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500	50.00
2	王涛	400	40.00
3	王静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9）十堰市贸都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十堰市贸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67440036C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十堰市车城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国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钢材、建材、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金属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天眼查披露的信息，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涛	1,100	55.00
2	方勇	900	45.00
合计		2,000	100.00

(10) 十堰市茅箭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十堰市茅箭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95139411H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十堰市武当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正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眼查披露的信息, 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十堰市茅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对公司董事长访谈确认, 检索天眼查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穿透比对等, 确认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公司投资该农商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和方法，各期收益确认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公司投资该农商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十堰农商银行”）前身系成立于2006年的十堰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堰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十政发[2005]8号）：十堰市在城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工商实际登记名为“十堰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是由十堰城区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入股组成的股份合作制金融企业；鼓励、动员辖内农民、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含公职人员）、工商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积极入股信用社，帮助农村信用社提高资本充足率。

公司的前身正和有限成立于2001年，2005年已具有一定规模，获邀参股十堰农村信用联社组建。2005年04月，正和有限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参股十堰农村信用联社组建，2011年09月，正和有限再次以自有资金向十堰农村信用联社出资500万元。十堰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12年改制更名为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次参股十堰农商银行前身当时均以1元/股的价格入股，价格公允。

2、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和方法，各期收益确认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根据公司对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有意图，公司持有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非为了短期内出售获利，因此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参考 A 股银行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净率，计算出行业的平均市净率，根据行业平均市净率计算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而计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各期收益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929,265.21	-3,564,176.59

综上，公司持有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非为了短期内出售获利，将其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有合理性，期末公允价值参考 A 股银行业的平均市净率计算其股权价值，进而计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以及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2）查阅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查上述主体相关股东情况；

(3)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查阅公司董事长访谈笔录, 了解投资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目的、入股价格及持有计划;

(4) 对公司股东、董监高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检索天眼查穿透比对;

(5) 查阅《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堰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核查结论

(1)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投资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响应政府要求, 参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参股十堰农商银行前身当时均以 1 元/股的价格入股; 入股价格公允; 公司对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有意图, 公司持有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非为了短期内出售获利, 因此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有合理性; 期末公允价值参考 A 股银行业的平均市净率计算其股权价值, 进而计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 关于其他事项。①请按年份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环的完整履历。②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情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 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 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结合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④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⑤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

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⑥说明公司质保金留存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1 年以上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报告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按年份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环的完整履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2、实际控制人”已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环的简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2008 年 06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助理。

（2）2010 年 01 月至 2011 年 09 月，任上海旗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专员。

（3）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3 月，任正和有限项目经理。

（4）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任公司董事。

（6）2021 年 0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09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环签署的《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环的履历，相关信息已经连贯完整。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依然有效，其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指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然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正和有限于2001年04月26日成立,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672.8086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仍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正和科技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仍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车身研发、制造与销售，具备开展该前述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正和科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正和科技及有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

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喜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仍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有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车身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各期营业收入的9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之情形，仍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9.56 元，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设立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鸡部件已于2024年12月18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岐山县税务局蔡家坡税务分局向宝鸡部件出具了编号为“岐税 税企清(2024)27325号”的《清税证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宝鸡正和车身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3MA6XHEX25U)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4年12月18日,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宝鸡部件出具了编号为“(岐山县)登字(2024)第024765号”《登记通知书》:“你单位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的经营许可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经营许可及认证：

1、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2025 年 01 月 16 日，Intertek 向公司下发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此管理体系适用于“载货汽车驾驶室的设计和制造”，IATF 证书编号为 0562508，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15 日。

2、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03 月 31 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向承启工厂下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0300728290100U002U，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30 日止。

(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艾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学珍的弟弟戴学军之子戴逆舟持股比例为 95%，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该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电费	964,612.20
湖北金硕工贸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416,246.6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十堰豪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物资销售	5,891,015.05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34,169.46
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63,243.25
合计	-	2,397,412.71

3、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关联担保事项。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资金拆借事项。

5、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十堰豪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6.08	1,003.80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十堰鸿发工贸有限公司	10,726.00
应付账款	湖北金硕工贸有限公司	1,273,311.98
合计		1,284,037.98
合同负债	十堰豪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8,437.91
合计		58,437.91
其他应付款	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792.95
其他应付款	十堰豪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567,792.95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条款中对关联交易

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不动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生产、办公用途经营性场所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十堰市广义工贸有限公司	祥丰新材	茅箭区普林南路 16 号	1,000.00	2024.09.25-2025.09.24
2	宝鸡通力车身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分公司	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南段通力车身公司院内	8,700.84	2024.10.01-2025.09.30

（二）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 已授予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已授予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7 11081284.1	一种基于轮转控制伸缩结构进行车身长度调节的代步车	发明	正和科技	继受取得 (注)	无	2017.11.03	2020.10.27
2	ZL 2018 11621557.1	协助机器人自动化弧焊的车身辅助夹紧方法	发明	正和科技	继受取得 (注)	无	2018.12.28	2021.03.30
3	ZL 2019 1 1270340.5	一种内置式车门装具	发明	正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19.12.12	2025.03.04
4	ZL 2020 1 1259038.2	一种用于汽车车门的防撞限位装置	发明	正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20.11.12	2025.03.04

注：公司与十堰和众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06 月签署《发明专利委托代理合同》，上述两项专利系在十堰和众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协助下，由公司从专利原权利人处合法继受取得。

(2) 申请中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类型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2024115428769	一种可多角度变换的汽车车身焊接装置及方法	发明	正和科技	2024.10.31

2、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3、注册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5SR0347385	车身综合检测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正和科技	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2	2025SR0347349	铝合金车身焊接质量的检测系统 V1.0	正和科技	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3	2025SR0347265	汽车车身轻量化设计软件 V1.0	正和科技	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三) 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新增主要经营设备。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重大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客户签署的合同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正和科技	福建青拓重工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2,667.46	2024.05.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	正和科技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零部件销售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	正和科技	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4.04.01-2025.04.3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供应商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框架性协议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亿派模具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冷轧钢卷采购	528.751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26 日，无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2	亿派模具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冷轧钢卷采购	506.108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无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3	部件分公司	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冷轧钢卷采购	598.769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无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4	部件分公司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冷轧钢卷采购	572.790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无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5	部件分公司	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冷轧钢卷采购	524.692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无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6	正和科技	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3.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正和科技	湖北群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3.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8	正和科技	上海帛特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3.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9	正和科技	十堰双友工贸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存在以下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正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4.06.27- 2025.06.27	950.00	-	正在履行
2	正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4.07.29- 2025.04.29	300.00	-	正在履行
3	正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4.07.29- 2025.04.29	300.00	-	正在履行
4	正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4.07.29- 2025.04.29	400.00	-	正在履行
5	正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4.09.19- 2025.09.18	5,000.00	正和科技以其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注）	正在履行
6	正和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4.12.30- 2025.12.29	1,000.00	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正和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在2023年11月签署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并于2024年09月再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借款5,000万元，《抵押合同》仍适用于正和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在2021年11月16日签署的编号为“抵A101SY21057-1”的《抵押合同》。

4、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新增担保合同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22.03	30,000.00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0,000.00	1 年以内	16.52	22,500.00
株洲市永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其他	358,105.96	3-4 年	13.15	358,105.96
武汉恒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10,000.00	5 年以上	7.71	210,000.00
十堰勤丰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203,200.00	5 年以上	7.46	203,200.00
合 计	-	1,821,305.96	-	66.87	823,805.9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9,135,341.82 元。具体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7,206,641.36
计提的费用	136,695.59
租金	877,124.71
往来款	-
其他	914,880.16
合 计	9,135,341.82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或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会、3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股东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5年03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2025年04月02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5年0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5年03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5年05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4年11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5年02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5年03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正和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1	正和科技	15%
2	亿派模具	15%

3	宝鸡部件	-
4	祥丰新材	25%

本所律师认为,正和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的税收优惠

1、正和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5051),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子公司亿派模具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3691),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正和科技及子公司亿派模具 2023 年及 2024 年适用该政策。

4、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正和科技 2023 年及 2024 年适用该政策。

5、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

准。正和科技及子公司亿派模具 2023 年及 2024 年适用该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正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接受单位	2024 年度	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1	正和新能源重卡车身生产线改建项目	正和科技	315,520.16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十堰市对口协作示范引领工程 2020 年度专项资金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涂装东间 VOCs1 废气治理设备	正和科技	53,910.00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十堰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第二批)资金的请示》(十环文[2021]104 号)
3	正和公司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正和科技	414,285.71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十堰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第二批)资金的请示》(十环文[2021]104 号)
4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正和科技	846,775.00	十堰市茅箭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堰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十政发[2000]72 号)
5	正和高端商用车车身扩能升级项目	正和科技	200,000.00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划拨 2022 年省预算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资金的函》
6	正和商用车车身智能化升级扩能项目	正和科技	530,000.00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

序号	补助项目	接受单位	2024 年度	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二批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7	两融专项补助	正和科技	3,093,600.00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划拨 2023 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第工批)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的函》
8	2024 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款	正和科技	924,800.00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划拨 2024 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第二批)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的函》
9	“产业升级贷”贷款贴息	正和科技	198,147.00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产业升级贷”贴息和担保费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
10	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正和科技	235,625.0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11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正和科技	50,000.00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中共十堰市委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12	2023 年度技改企业奖励	正和科技	300,000.00	十堰市茅箭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中共十堰市茅箭区委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推动高质量发展优胜企业和优秀人才的通报》
13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复审	正和科技	200,000.00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

序号	补助项目	接受单位	2024 年度	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公布 2023 年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
14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亿派模具	200,000.00	十堰市郧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中共十堰市委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15	稳岗补贴	正和科技、亿派模具、祥丰新材、承启工厂、部件分公司、宝鸡分公司	190,820.34	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 号
16	失业保险金返还	宝鸡部件、亿派模具、饰件分公司	50,777.04	宝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
合计			7,804,26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和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与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相关证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及生产经营项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具体情况未发生变更,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备案/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91420300MA49N8LX36001U	行业类别: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锅炉, 工业炉窑	自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9 日止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承启工厂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4MA48NN8C9F001Z	-	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5 日	-	亿派模具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证书、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具体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的审查意见》:“经我局审核,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家分子公司[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28290100U;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承启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N8LX36;正和汽车科技(堰)股份有限公司部件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F0P894;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饰件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F0P039;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MA48NN8C9F;湖北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HGJMX6]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4月21日,在十堰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中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记录,在十堰市行政执法统计信息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查处记录。”

根据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04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东二路(通力汽车公司厂内)。该企业自2024年05月0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消防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04月29日,十堰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证明》,自2022年01月01日至说明出具日,十堰市消防救援支队未对公司、亿派模具、祥丰新材料、部件分公司、饰件分公司、承启工厂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0日,岐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合规说明》,宝鸡分公司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被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宝鸡分公司不存在消防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10 日, 岐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合规说明》, 宝鸡部件截至说明出具之日, 不存在消防被处罚的情形。宝鸡部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合法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宝鸡部件不存在消防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劳动合同等资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共有员工 1,069 人已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二)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用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024 年 12 月, 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069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15 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劳务派遣人数以及在册员工人数之和的比例为 9.71%。

根据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领域/劳动保障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且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24 年 12 月,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4 年 12 月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026	95.98%	43
工伤保险	1,026	95.98%	43
失业保险	1,026	95.98%	43
医疗保险	1,018	95.23%	51
生育保险	1,018	95.23%	51
住房公积金	1,007	94.20%	62

公司员工中未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的原因为：(1) 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共 19 人；(2) 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共 11 人；(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共 4 人；(4) 部分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共 1 人；(5) 当月离职，共 6 人；(6)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共 2 人。

公司员工中未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的原因为：(1) 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共 19 人；(2) 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共 11 人；(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共 6 人；(4) 部分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保险，共 7 人；(5) 当月离职，共 6 人；(6)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共 2 人。

公司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 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18 人；(2) 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共 11 人；(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20 人；(4) 当月离职，共 6 人；(5) 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1 人；(6) 祥丰新材存在未给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情形，共 6 人。

除祥丰新材因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主管住房公积金中心未出具相关证明外，正和科技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及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瑕疵，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且公

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经营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存在如下一起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指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04 月 23 日,公司与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晨汽车”)签订《模夹检具采购合同》,约定前晨汽车向公司采购含税金额 3,308.00 万元模夹检具;2023 年 10 月 16 日,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PC-JQC20231031-002 的《补充协议》,将总价款调整为 3,222.47 万元,并将付款方式调整为:①白车身数据正式冻结后,通知乙方(正和科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前晨汽车)收到正确发票原件后 30 天内支付总模夹检具费用的 30%,即含税 9,924,000 元;②模夹检具小批量生产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正确发票原件后 30 天内支付总模夹检具费用的 40%,即含税 12,633,290 元;③正式 SOP 后,且甲方收到正确发票原件后 30 天内支付总模夹检具费用的 20%,即含税 6,444,940 元;④SOP+12 个月后,且甲方收到正确发票原件后 30 天内支付总模夹检具费用的 10%,即含税 3,222,470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将前晨汽车、前晨(江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晨控股”)、Newrizon Limited(新视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视野”)诉至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要求前晨汽车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9,924,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和差旅费,同时要求前晨控股、新视野对前晨汽车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件。

2025 年 06 月 13 日,公司与前晨汽车达成《和解协议》,前晨汽车承诺向公司支付 200 万元(2025 年 6 月底前支付 20 万元、2025 年 8 月底前支付 60 万元、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20 万元),其他剩余款项,双方另行对账确认具体应付金

额,并在三年内(2028年12月底前)由前晨汽车择机支付给公司,支付时间及金额双方另行协商。前晨汽车同意将公司保管的前晨汽车模夹检具抵押给公司作为履约担保。

2025年06月17日,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24)鄂0302民初6655号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该未决诉讼,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代理本案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前晨汽车、前晨控股、新视野价值1,153.52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3、公司在本案中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根据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件公司的胜诉概率相对较大,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责任或损失的风险较低。

4、案件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系公司通过法律程序催收合同款以维护公司利益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管理结构等对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容,有利于公司的货款回收及经营现金流流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主体资格合法，并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负责人（签字）：

陶慧泉

经办律师（签字）：

丁素芸

沈震宇

夏凯昕